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

20110-424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8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教育宗旨強調理論與實務之結合並提高本系碩士生實習成效，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本碩士班課程負責教師，於學生實習前說明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明瞭及遵行各實習場所之各項規定。
- 第 3 條 校內實習指導教師須在實習前與單位主管以及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就實習計畫以及所需配合事項進行溝通並留下紙本紀錄(實習前說明會)，實習結束前需與單位開實習檢討會。
- 第 4 條 學生實習服裝儀容，須符合實習單位的規範。實習時應秉持實習生身份，勿與自身在臨床角色混淆。
- 第 5 條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得授予學分，實習得安排於該學期，其標準依進階護理學實習(一)(二)；專科護理學(一)(二)實習課程大綱執行。
- 第 6 條 實習指導教師採雙師制，分別為實習場域的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及校內實習指導教師。
- 一、臨床專家組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碩士學位且有兩年以上的護理臨床工作經驗，為優先考量。
 - (二)碩士在學中且具有三年以上的護理臨床工作經驗。
 - (三)具護理學士學位小組長以上(包括護理長、副護理長)，且有五年以上的護理臨床工作經驗。
 - (四)以符合一、二項者為優先考量。
- 二、專科護理師組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碩士學位且有兩年以上的專科護理師臨床工作經驗。
 - (二)碩士在學中且具有三年以上的專科護理師臨床工作經驗。
 - (三)具學士學位者，需具有五年以上專科護理師的臨床工作經驗。

驗或具有三年以上專科護理師的臨床工作經驗且有期刊發表。

(四)上述以具有 NP3 者為優先。

三、上述護理臨床教師不得為本校在籍學生，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第 6 條 校內實習指導教師資格需為部定助理教授，碩士或博士畢業學位需為護理相關領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參與進階護理學(一)/(二)授課教師。

二、曾參與專科護理學(一)/(二)授課教師。

三、曾帶過進階護理學實習(一)/(二)或專科護理學實習(一)/(二)教師。

四、曾參與進階護理學(一)/(二)或專科護理學(一)/(二)課程協同教學或課程參與教師。

第 7 條 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及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其職責分別如下：

一、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職責：

(一)提供學生於實習單位相關實習事宜的協助。

(二)協助發現及解決學生問題。

(三)與學生討論其臨床作業。

(四)評核學生「學生實習計畫」的執行。

(五)考核學生臨床實習表現成績。

二、校內實習指導教師職責：

(一)評估「學生實習計畫」之適切性及可行性，並與護理臨床教師協調，達成共識。

(二)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須於期初、中、末至單位訪視，並進行指導。

(三)協助發現及解決學生於實習單位之問題。

(四)參與病房實習檢討會。

(五)批核學生臨床實習作業成績。

(六)主動與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保持聯繫，掌握學生實習進度。

(七)學生實習期間臨床訪視及指導共三十二小時。

第 8 條 實習機構遴選機制如下：臨床專家組以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之醫院或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為原則。專科護理師組以醫學中心為優先考量。

第 9 條 本系合作之實習機構須依實習機構評估流程定期評估，合格者始得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第 10 條 學生實習時數：分配每日不宜超過八小時，且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

第 11 條 補實習之規定：

- 一、請假應事先徵得教師同意。
- 二、請假須補實習，病假、公假、事假皆補相等時數。
- 三、補實習時每次以四小時為一個單位，不得要求零散時間。
- 四、補實習時須有教師或臨床指導教師(preceptor)在場指導。
- 五、各組護理實習課程補實習後實習總時數需符合當學期之規定。

第 12 條 實習媒合：於學生實習前安排實習前課程說明，讓學生了解實習課程目標、實習方式、實習單位規劃。實習期間，委請實習機構協助安排具專業知能與臨床實務經驗的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擔任實習單位輔導員，協助學生達成實習目標。

第 13 條 學生實習之獎懲依據以學生實習期間之行為表現，依情節輕重由實習指導教師將實習總分加減分數。

第 14 條 實習作業之規定依各組教學計畫規範辦理。

第 15 條 學生實習期間糾紛(爭議)及權益受損事件處理機制

- 一、學生實習期間若與單位人員、病患、家屬間有糾紛(爭議)及權益受損事件產生，實習指導教師須主動介入處理，以維護學生或相關人員之權益。
- 二、實習學生發生糾紛(爭議)及權益受損事件時，實習指導教師應填寫「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生實習糾紛(爭議)及權益受損事件處理紀錄單」，並將事件處理結果呈報本系辦公室。
- 三、若實習指導教師無法自行處理或輔導糾紛(爭議)及權益受損事件時，應提請本系辦公室處理，必要時得轉介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 17 條 實習輔導機制

- 一、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出現下列狀況，如學習態度或行為偏差、

學習進度落後或作業書寫欠佳、或出現個人之特殊身心狀況時，實習指導教師或班級導師應即啟動補救教學機制或輔導，建立學生實習表現問題追蹤卡，必要時轉介至本系實習業務行政人員或學生輔導中心進行實習期間的追蹤輔導，相關流程詳見「護理系碩士班實習學生實習問題輔導機制流程圖」。

二、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下列事件，如：

- (一)針扎事件、接觸或罹患傳染疾病、車禍意外等狀況，實習指導教師除應向本系實習業務行政人員報告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填寫實習學生單一事件報告表外，意外針扎、接觸或罹患傳染疾病者亦須依各實習機構規定之針扎或傳染疾病追蹤作業流程提供協助，並確認學生健康問題，必要時建立學生實習表現問題追蹤卡。
- (二)出現錯誤表現，如給藥錯誤等，實習指導教師應立即啟動補救教學機制，進行學生心理輔導及學生之反思報告，並應向本系實習業務行政人員報告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完成實習學生單一事件報告表，必要時建立學生實習表現問題追蹤卡，本系則依其錯誤狀況及對病人之影響程度，至系實習委員會報告，討論學生檢討改善事宜，相關流程詳見「護理系碩士班實習學生實習問題輔導機制流程圖」。

第 18 條 實習合約

本系與實習機構於實習開始日之前共同簽訂實習合約，合約應包含實習時間、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待遇、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職災或意外補償、不適應輔導與爭議協商、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實習保險保障等，實習機構指導員及主管應輔導內容如下：

- 一、與本系共同訂定實習內容，並依實習內容及進度實際執行。
- 二、輔導學生各項實務操作、臨床教學、實習適應。
- 三、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 四、解決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建立共同輔導機制。

五、 有學生實習相關之異常狀況，與本系密切聯繫

第 19 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均統一加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險金額至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

第 20 條 效益評估：學生於實習期間須依各科規定繳交作業，實習指導教師給予批閱與回饋。實習成效不理想者，另依學生實習輔導準則進行輔導。行政組對學生或實習指導教師對實習相關問卷彙整討論，將相關意見提交本所實習委員會，作為下年度改進參考。

第 21 條 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或實習適應困難，應告知實習指導教師協助處理，並建立學生臨床實習異常通報單。

二、實習期間學生如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時，應告知實習指導教師協助處理。

第 22 條 本準則經碩士班實習委員會及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2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6 日碩士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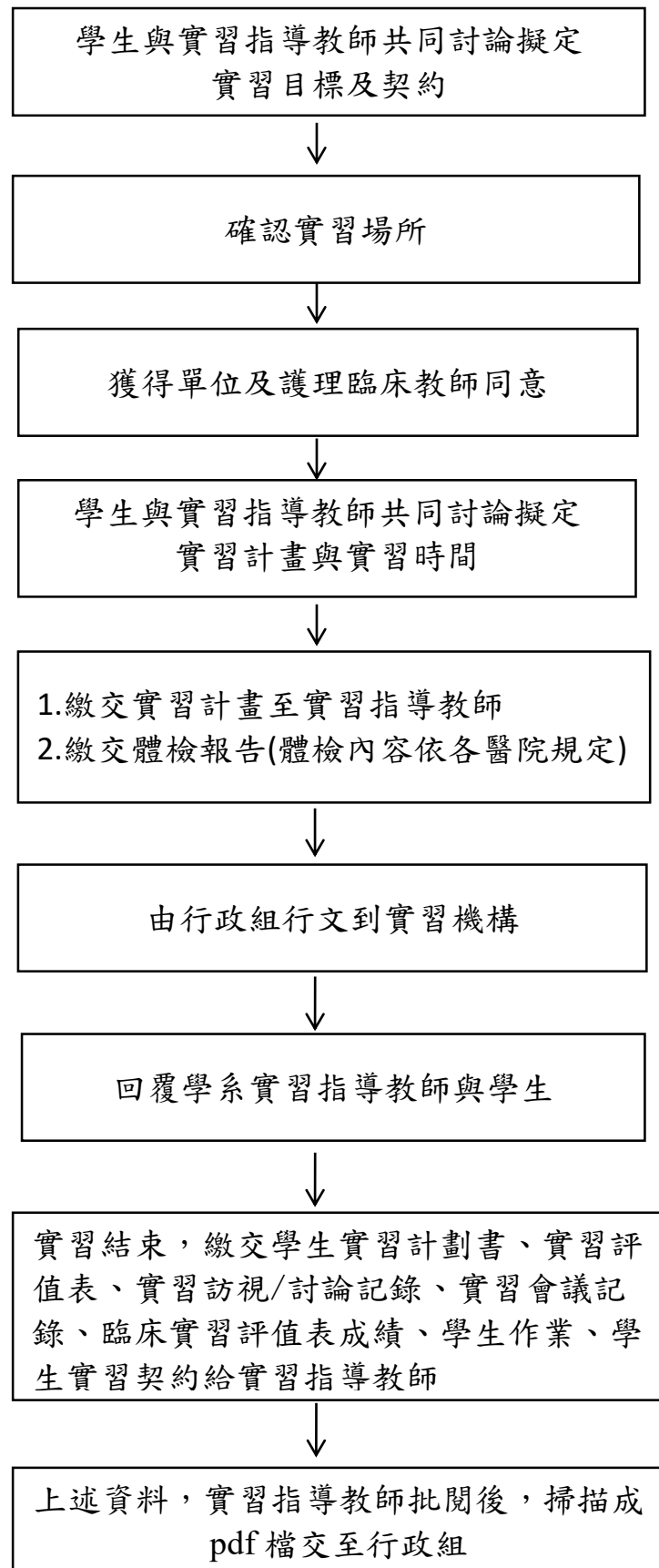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5 日碩士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9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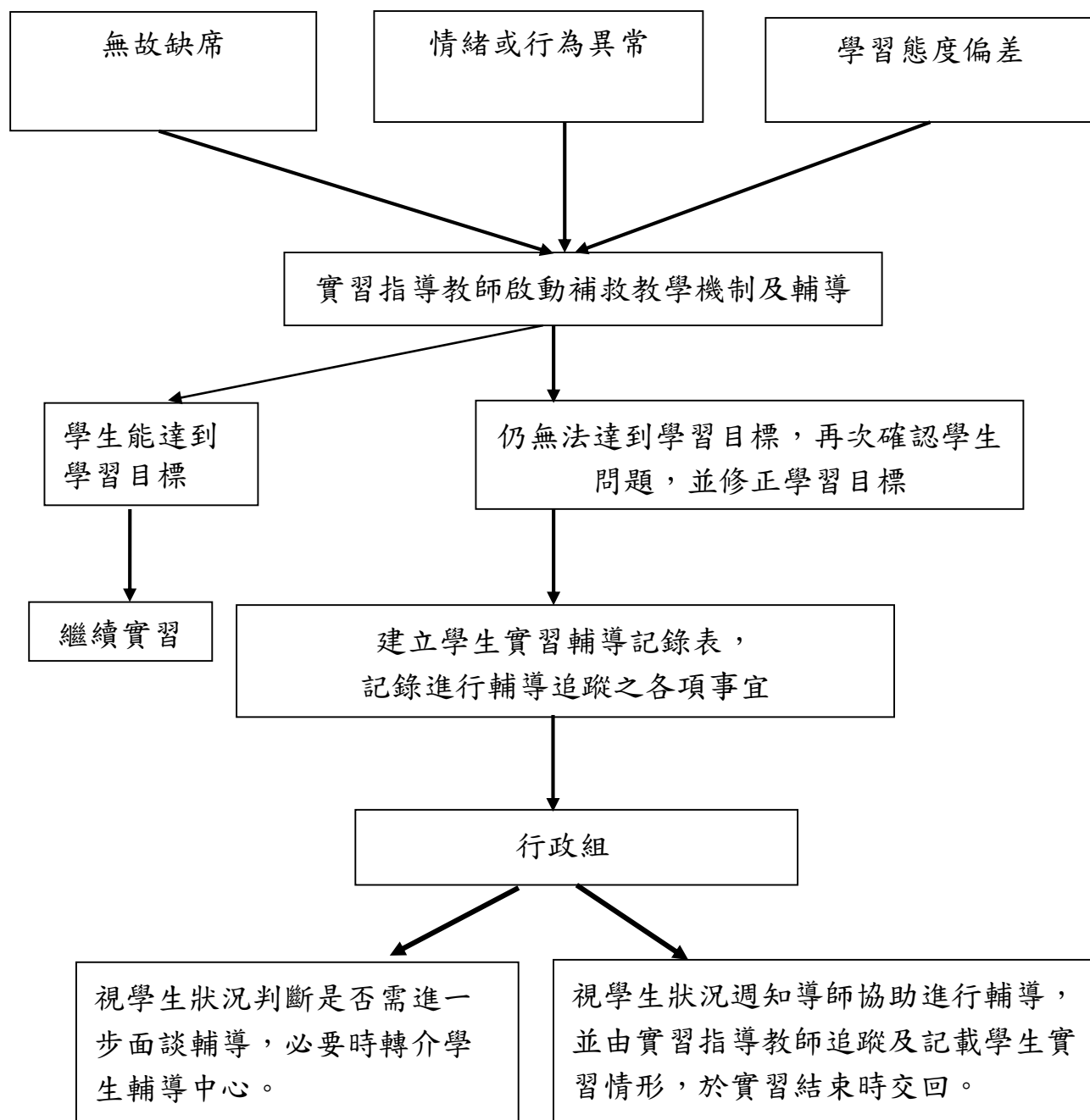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碩士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碩士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實習安排作業流程圖



護理系碩士班實習學生實習問題輔導機制流程圖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生實習糾紛(爭議)及權益受損事件處理
紀錄單

發生日期：

實習單位：

學生姓名：

填寫教師：

事由	
原因調查	
教師處理情形	
機構處理情形及建議	機構主管簽章：
學校建議事項	

組長：

主任：